



2018 年届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议程项目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理事会副主席杰里·马修·马特基拉(南非)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重申在复杂紧急情况、长期危机和自然灾害情势中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回顾其 2018 年 4 月 4 日第 2018/212 号决定，其中决定 2018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恢复人道精神，尊重人的尊严，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共同努力减少民众的人道主义需要、风险和脆弱性”，并决定在这一部分中举行三场小组讨论会，

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的影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后果、区域粮食危机、粮食和能源持续无保障、缺水、卫生紧急状况和疫情爆发、自然危害和环境退化给会员国、联合国及其能力带来日益严峻的挑战，使不发达状况、贫困和不平等问题雪上加霜，加剧人们的脆弱性，同时削弱他们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强调需要有成效、高效率地提供资源，用于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防备灾害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更好地通力合作，加强防灾、备灾和救灾方面的抗灾能力，包括城市的抗灾能力，

表示严重关切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和因此而流离失所、包括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所导致的往往旷日持久的流离失所人数史无前例，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



次数、规模和严重程度都在增加，致使人道主义应对能力捉襟见肘，认识到需要共担责任，并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两级为促进国家应对这方面复杂挑战的能力建设所作努力，

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极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环境退化、自然危害造成的人员和经济损失的影响，并确认需要酌情开展国际合作，以发展和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复原力，包括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

注意到需要提高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百万长期处于流离失所状态者的境况，注意到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同时向收容社区提供支持，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各国当局对于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及推动持久解决方案负有首要义务和责任，同时铭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后前往的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本国自愿异地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庇护的权利，

认识到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应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民众的需要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支持收容方和受影响的国家加强自身发展和复原力，

又认识到青年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具有重要而积极的作用，需要使他们参与应对努力，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回顾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以及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又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³ 回顾关于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相关习惯国际法，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的义务，还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不得惩罚任何开展符合医德的医疗活动的人的有关规则，

强烈谴责对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用品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所有攻击、威胁及其他暴力行为，痛惜这些攻击行为对有关国家的平民和保健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 同上，第 2404 卷，第 43425 号。

又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所有攻击、威胁及其他暴力行为，表示深为关切此类攻击对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的后果，

认识到会员国在防备和应对传染病爆发，包括导致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方面发挥首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根据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⁴ 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使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地方和国家卫生系统、预报和预警系统、防备工作、跨部门应对能力及与抗御传染病爆发有关的能力，包括为此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年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继续缺乏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以及安全的学校环境，确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对教育的影响带来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强调迫切需要增加资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更有效地提供优质教育，以此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儿童早期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在这方面重申教育应努力促进和平，并可成为恢复和重建的促进力量，

认识到优质教育可以使人感到正常、稳定、条理和对未来的希望，从而减轻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社会心理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教育还可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在紧急情况中为预防和减轻所有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影响作出的努力，

深为关切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紧急情况下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而且平民仍然是武装冲突各方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申明需要有效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⁵ 强调建设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复原力对减轻灾害的风险和影响以及遭受灾患的脆弱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认识到建设复原力，包括防备灾害，是一个支持长期发展的多层面对象，既包括人道主义行为体也包括发展行为体，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投资，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和地方的备灾、防灾、减灾和救灾能力，并投资建设区域能力，

在这方面认识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⁶ 尤为重要，

又认识到应急、复原、重建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应急措施应与发展措施并行，作为受影响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步骤，在这

⁴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⁶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家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私营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密切合作，

还认识到人道主义途径和发展途径之间的合作和互补框架对增强复原力十分必要，

鼓励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与会员国协调，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协同努力取得共同成果，以期根据对具体情况和各自业务优势的共识，在若干年内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对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

认识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尤其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必须确保妇女有能力切实有效地参与涉及这类紧急情况的领导和决策进程，确保各项战略和对策酌情确定而且安全、适当地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和利益，包括教育和健康需要，并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重申应以全面和连贯的方式确定不同年龄的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能力，予以应对，并将之纳入各阶段的人道主义援助规划，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其安全、健康和福祉面临具体和更大的风险，

认识到老年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面临的风险，他们拥有多年积累的知识、技能和智慧，是减少灾害风险的宝贵财富，应让老年人参与制定预警和减少灾害风险等各项政策、计划和机制的工作，

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残疾人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并在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面临诸多障碍，又认识到需要使人道主义行动包容残疾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不歧视、有效参与决策过程、并在提供援助时开展合作和协调，以确保他们的需要得到满足，在这方面回顾《残疾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章程》，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需要加强各级在满足受灾人口需求方面的问责制，并认识到各方参与决策的重要性，

认识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需要继续努力，为此，除其他外，要酌情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各级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同时确保其协作努力恪守人道主义原则，

强调指出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共同努力，减少最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从而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的各项目标，包括不让任何人掉队的要求，

确认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对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必不可少，

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重申 2015 年 9 月 25 日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再次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还重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⁸ 确认需要参与为达成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以及关于难民问题的全球契约而展开的进程，重申《纽约宣言》附件一概述的《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将其作为一个重要方法，从而确保以更可预测和更可持续的方式应对难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并欢迎其得到实际应用，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在世界若干地区，数百万人面临饥荒或有立即陷入饥荒的风险，或正在经历严重的粮食无保障，并注意到武装冲突、干旱、贫困和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或加剧饥荒和严重的粮食无保障，迫切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助，以解决这一问题，

认识到视可能投资建设基于风险和应对及时的社会保障体系、保护生计和提供紧急农业支助对挽救生命至关重要，

强调国际社会应当以协调方式支持国家和区域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提高粮食生产和增加获得和利用健康营养食物的机会，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同时，继续努力与国家政府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这种援助的首要作用；
3. 鼓励联合国继续加强协调、备灾和救灾努力，并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质量和成效，包括加强同受影响国家政府、区域组织、捐助者、发展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参与救灾努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补及其相互之间的互补，以利用它们的比较优势和资源；

⁸ 大会第 71/1 号决议。

⁹ A/73/78-E/2018/54。

4.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加强和改善现有人道主义能力的效率、知识和机构，包括酌情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国家当局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开展技术合作和建立长期伙伴关系，以及加强它们建设复原力、减轻灾害风险、备灾和救灾、减少灾害情况下流离失所风险的能力，鼓励会员国创建和加强有利环境，使其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国家协会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能开展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能力建设；

5. 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与政府协商，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共同目标，包括风险管理和抗灾目标，使其能通过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按需求优先排序开展的协调互补评估、分析、多年规划、方案编制和供资以及增加对备灾的投资加以实现，以减少人道主义危机造成的苦难、损失和总体影响，在这方面，强调为确保从救济向更长远的发展平稳过渡，需要酌情在一个多年框架内规划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对长期危机尤其如此，并将之与发展规划进程联系起来，同时酌情融入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关键的利益攸关方；

6. 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考虑与国家当局协调采用风险管理工具，以便能够更好地利用基线信息和风险分析，包括分析危机的潜在原因、国家和区域的不同脆弱性以及受影响民众的风险敞口，在这方面，注意到既定工具和创新机制进一步发展，例如实施了基于预测的融资机制、建立了减少灾害风险中心网络、制定了综合性备灾措施和风险管理指数等，以纳入更多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类的数据以及国家和区域背景资料，同时考虑到环境影响；

7. 敦促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中继续改善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包括与受影响的国家协商，制定并更加一贯地使用多部门初步快速评估等协调一致的综合需求评估工具，开展公正和及时的联合需求评估，并制定按优先需求排序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以加强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鼓励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相关行为体继续与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和受影响民众共同努力，并确认受影响社区在确定迫切需求和所需资源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有效作出应对；

8.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旨在预防新风险和减少现有风险的灾害风险指引型政策、方案和投资以及其他主动积极的措施等，有效执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 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道主义需求，着重指出必须对付引起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考虑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将减少灾害风险视角纳入防备灾、救灾和恢复努力，以防范新的灾害风险，减少现有灾害风险；

9.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具体任务规定，继续支持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工作，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多灾种预警系统，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与气候变化持续不利影响以及极端天气事件和地震活动等其他自然灾害原因有关的后果，对特别脆弱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从而也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会员

国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加强自身防备和应对灾害的能力，查明和监测灾害风险，包括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10. 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社区合作，可持续地防止、减少和应对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有关的脆弱性；

11. 敦促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发展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综合全面、协调一致的方法应对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及类似和有关的事件，包括在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国家和社区，在有效的领导以及可预测、充足和及早提供的资金支持下，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和备灾工作，建设抗灾复原能力，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和气候问题特使所做的工作和他们拟定的行动蓝图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厄尔尼诺/南方涛动事件标准作业程序；

12.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支持多灾种预警系统和早期行动努力，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基于预测的融资、气候服务、摸清风险敞口和脆弱性概况、新技术和通信协议，以及将气候适应能力纳入早期行动和加强应对准备，使蒙受自然灾害风险的弱势民众，包括偏远地区的民众及时得到可靠、准确、可行的早期预警信息，以及早采取行动，鼓励国际社会酌情进一步支持在这方面的国家努力；

13.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本决议的下一份报告中，说明使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预先筹资办法的最新情况，并考虑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的进一步努力；

14. 敦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支持各国政府摸清国家和区域应急准备和应对能力概况，以便更好地有助于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实力互补作出应对灾害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酌情促进《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的执行工作，并将风险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15. 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应急的所有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要平等顾及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挑战和应对能力，同时考虑到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更好地收集、分析、报告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提供的信息，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决策进程，以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成效，并鼓励在整个人道主义方案周期更多利用性别平等标码和其他工具，包括对年龄问题敏感的工具；

16. 确认妇女作为第一响应者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相关组织合作，推动妇女在规划、设计和执行应对战略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和参与其中，包括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机构包括酌情与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及其能力建设，以及进一步促进有利于性别平等的人道主义方案制订工作；

17.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从紧急情况一开始就提供安全可靠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基本的保健服务和心理社会支助，并在这方面确认有关服务十分重要，可以借此有效满足妇女和少女及婴儿的需要，并保护她们免遭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可预防死亡和疾病；

18. 敦促会员国继续在确保受害人安全的同时，预防、调查和酌情起诉在 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促请会员国从紧急情况一开始就酌情与当地妇女组织等相关组织合作，加强应对举措，包括根据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设法确保向此类暴力的所有受害人、幸存者和受影响者切实提供获得优质医疗、法律、社会心理和生计服务的机会，并努力确保以减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的方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协调并加强能力，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参与该领域的工作，包括采取预防、缓解和应对措施，鼓励会员国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数据收集机制；

19. 敦促会员国继续设法预防、应对、调查和起诉在 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对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加强支助服务，包括受到侵害和虐待的儿童，并呼吁在《儿童权利公约》¹⁰的指导下，在这方面采取更有效的对策；

20. 特别指出务必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遭贩运人口等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剥削，并获得适当的援助，欢迎秘书长决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强调应将受害人放在此类工作的核心位置上，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大的努力，防止剥削和虐待，并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21.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让残疾人参与防备和应对人道主义情况的所有进程、协商和决策阶段，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包括多种形式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向残疾人及时提供重返社会和康复方面的适当援助，同时确保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诸如获得保健服务、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并防止对他们进行虐待和剥削；

22. 确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会削弱社会服务包括保健系统提供基本救生援助的能力，使卫生事业的发展遭受挫折，又确认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可以减少灾害的影响，并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设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特别是开展能力建设，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促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合作、协调和应对能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按照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⁴协助它们在人道主义环境中有效应对疫情以及产生健康后果的紧急情况，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会无意中削弱卫生系统，注意到传染病事件的三级启动程序；

23.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全球做好准备和支持拟订措施，包括快速反应机制，以应对卫生紧急情况，并敦促会员国加紧努力，以加强全球应对能力；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24.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通过及时提供适足资源等办法，确保满足受影响民众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包括清洁水、粮食、住所、能源、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营养(包括学校供餐方案)、教育和保护，作为人道主义应对的组成部分，同时确保其合作努力充分遵守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25.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应对、预防和防备全球日益严重的影响千百万人民、特别是那些面临饥荒或随时有遭受饥荒风险的人们的粮食无保障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并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民众的需要，吁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2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共同努力，了解和满足人道主义危机中受影响民众、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不同保护需求，确保将这些需求适当纳入备灾、应灾和恢复努力；

27.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各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鼓励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邀请各国倡导保护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28.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保护伤员和病人以及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不会逍遥法外，并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期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追究责任；

29. 又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请秘书长加速努力，加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不会逍遥法外，并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期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追究责任；

30.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目标、恐怖主义行为和袭击人道主义车队的事件惊人增加，而且这些人员面临威胁的程度空前加剧，性质日益复杂，如出于政治和犯罪动机对其进行袭击、包括极端分子袭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31. 重申全民教育权，又重申必须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以及各级和各年龄段的优质教育，特别是女童的优质教育，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机会，为此要为全民福祉提供适足资金和基础设施投资等，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的平稳过渡，在这方面，重申需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并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学校的攻击行为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

32. 吁请会员国采取步骤，确保对难民权利的国际保护和尊重，包括根据国际法，酌情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¹ 和国际人权义务，尊重不驱回原则和适当待遇标准；

33. 注意到在 13 个国家和 2 个区域中执行的难民问题全面应对框架，以解决难民的大规模流动问题和久拖不决的难民局势；

34. 请会员国更有力地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并确保他们能自食其力和具备复原力，包括与联合国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其他相关行为体适当合作，特别要针对流离失所的长期性质，为此要根据国家和区域框架，酌情多年期地采用和实施各项政策和战略，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²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注意到 2018 年正是《指导原则》制定二十周年，因此鼓励加强合作，以克服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构成的挑战，在这方面，确认国家和地方当局和机构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求、进一步克服影响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提供支持的障碍和阻碍、以及通过应请求而继续为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国际支持等方式设法持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35. 确认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有关的灾害在数量和规模上都有增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给收容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努力，致力于在这种灾害发生后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指出，分享预防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的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36. 又确认世界各地被迫流离失所情况的大幅增加，强调指出需要全面应对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在人道主义规划和发展规划方面的具体需求；

37. 促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行为体确认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给移民特别是处境脆弱的移民带来的后果，并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与国家当局通力合作，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38. 确认早期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十分重要，不仅是保护工具，而且是计算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数量和评估需要的手段，注意到仍然没有任何形式的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面临许多不同挑战，强调必须加强问责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受援者；

39.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牵头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成效和问责制，为此，除其他外，与会员国继续开展和加强对话，包括商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进程、活动和决定，并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协调能力，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改善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合作，以确保有实效、高效率地向受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² E/CN.4/1998/53/Add.2，附件。

40. 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对人道主义行为体加强问责；

41.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进一步接受包括受灾国在内的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相关地方组织及受影响民众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将所得经验教训纳入方案制订工作并征求受影响民众的意见，确保适当满足其不同的具体需求；

42. 敦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增进提供援助的效率，为此要减少管理费用，协调伙伴关系协定，提供透明和可比较的成本结构，采取进一步行动减少欺诈、浪费、滥用和挪用给受影响民众的援助，并确定酌情在联合国机构之间交流事件报告和其他信息的方式，从而强化实现更大问责制的措施；

4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增加对创新研究和开发的投资以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创新，以此作为发展工具加强备灾并减少脆弱性和风险，并就机构和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采购、协作和协调等问题，查找、促进和整合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指出优先促进和支持创新以及发展地方能力的重要性，欢迎采取创新做法，利用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民众的知识，制定当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制造救生物品，同时尽可能减少对物流和基础设施的所涉影响；

44. 鼓励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更有效地应对人道主义方面的需求，特别是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和现金补助机制，包括酌情拟订多用途现金方案，以支持当地市场的发展，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建设其能力，系统地考虑拟订现金补助方案以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45.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请各国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并酌情履行人权法和难民法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

46. 促请各国和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¹³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³ 以保护和协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此种处境的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47. 敦促所有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充分承诺和尽职遵守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确认的独立原则；

48.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各国和各方、在有人道主义人员依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开展活动的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以便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高效履行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49. 请联合国继续找出解决办法，在首先考虑效率、能力和诚信的最高标准的情况下，加强其迅速和灵活征聘和适当部署资深、熟练和有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同时适当注意性别平等，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

50. 确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多样性有利于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和了解发展中国家情况，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组成所存在的地域代表性不够多样和性别不够均衡的问题，特别是专业和高级别工作人员，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51. 敦促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努力与受影响的国家加强合作与协调，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应有助于早日恢复、可持续复原、重建和长期发展，回顾早日恢复需要酌情通过人道主义和发展筹资获得及时、有效和可预测的资金，以满足持久的人道主义、恢复和危机后的优先需要，同时建设国家和地方的能力；

52. 鼓励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与会员国开展合作与协调，尊重它们的国家优先事项，并依照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支持和建设国家和地方的能力，包括增加对国家和地方伙伴包括妇女团体的可预测和适当直接供资，着重提高备灾、应灾、恢复和协调能力，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向人道主义国家集合基金提供资金；

53. 确认筹资办法必须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允许采取补充办法，以便有效满足应对紧急情况下所有受影响民众的眼前需求，包括为资金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 and 具有长期性质的紧急情况以及为解决危机的潜在根源提供资金，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实体为备灾和复原力建设提供充足资金和投资，包括从人道主义预算和发展预算中提供资金，减少指定用途，并酌情加强多年期、合作性质的灵活规划及多年供资，同时确认需要在如何使用核心和非指定用途的资金方面具有透明度；

54. 重申为建立复原力和备灾而对国家和地方技能、系统和知识进行投资将拯救生命、减少费用和保全发展成果，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创新方法，包括基于预测的融资和灾害风险保险机制，以便在可靠预计将会发生灾害之前增加向会员国提供的资源；

55.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资源调动努力，弥合日益加大的能力和资源差距，包括请非传统捐助者提供额外捐助，探索创新机制，如利用风险指引预期决策，通过现有工具(如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等其他基金)为多年呼吁灵活筹资，并继续拓宽公私部门伙伴关系和捐助群体，以提高资金的可预见性和成效，并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横向和三方合作，在这方面，酌情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56.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要成就，因此欢迎秘书长呼吁到 2018 年将该基金增加一倍，达到 10 亿美元，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该基金，并强调需要扩大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

57. 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

58.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酌情包括私营部门和地方实体密切合作，推动在城市地区开展更有效的应急准备和反应，并实施政策确保更有效地减少灾害风险和管理灾害风险，在这方面，回顾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¹⁴和会员国在其中对遭受城市地区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们所作的承诺；

59.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下一份报告中，说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执行和贯彻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6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继续努力，以期消除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各项决议间的重叠问题，同时促进彼此间的互补作用。

¹⁴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